# 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德育学分考评细则

德育素质奖惩分满分为 40 分,包括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最后成绩以同年级专业为单位加权计算,最高分为 4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一)各项任职(累计最高8分)

- 1. 班长、团支书, 学生会主席团、各部部长加4分、副班长、学生会副部长加3分。
- 2. 其他班委、学生会小组长加2分,学生会成员加1分。
- 3. 校、院级社团负责人(每社团仅一人,官方登记认证)加2分。
- 4. 各队队长(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等)加2分。
- 5. 各队队员(国旗护卫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等)并积极参加训练加1分。
  - 6. 兴趣小组成员工作态度端正且无重大失误的每学期加1分。
  - 7. 舍长、志愿服务小组成员、卫生检查员加1分。
  - 8. 社团成员每个加 0.5 分(上限 1 分)。
  - 9. 学生党员干部不履职尽责, 酌情减 1-2 分。

注:

- 1. 校学生会与院学生会分值相同。
- 2. 主要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不加分,但自身作为参与者 参加比赛按照正常标准加分。

### (二) 荣誉类(累计最高 10 分)

- 1. 军训旅嘉奖加3分,连嘉奖加2分;
- 2.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的每次加2分;
- 3. 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 人的每次加 5 分;
- 4. 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支部每人加 1 分,十佳班集体、 十佳团支部每人次加 2 分,省级优秀班集体每人次加 3 分;
  - 5. 荣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 6. 每学期获校级文明宿舍,舍员加2分、舍长加3分。
  - 7. 积极响应大学生征兵入伍政策,报名参军且参与体检的,加2分。
- 8. 维护国家荣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遵守校、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者,每学期加 2 分:
- 9. 获国家奖学金加8分;省政府奖学金加6分,泉城奖学金加5分,叶圣陶奖学金加5分;校长奖学金加5分,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加4分、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加3分、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加2分、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加1分。

### (三)学习成绩(累计最高 10 分)

- 1.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加 2 分, 六级加 3 分。
- 2. 托福 66 或雅思 6.0 以上,加 4 分。
- 3. 参加其他全国性认证考试获得证书 2 分 (例如:会计证、导游证、律师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考试一级乙等及以上)。
- 4. 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态度端正, 学风优良, 刻苦认真扎实。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10%的, 加 3 分; 学习成绩在班级 10%-30%的, 加 2 分; 学习成绩在班级 30%-50%的, 加 1 分。
  - 5. 所修课程考试(核)成绩在本班级排名第一的,每门加1分。
  - 5. 所修课程考试(核)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每门减1分。
  - 6. 不交作业及实验报告者,每次减0.5分。
  - 7. 扰乱教学、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减2-3分。

#### (四)卫生(满分20分)

- 1. 学院检查 (上限 15 分):
- (1) 例查:
  - 1) 学院例查得分100分, 舍员每人加0.8分, 舍长加1分。
- 2) 学院例查得分小于 90 分记为最差宿舍,舍员每人减 0.8 分,舍长减 1.2 分; 公共区域扣分大于 10 分的宿舍每人额外减 0.7 分。
  - 3) 存在一项个人扣分项的同学额外减 0.7 分。
  - 4) 学院例查宿舍未打扫,宿舍每人减2分。
- 5)每月(即四周)统计一次各宿舍在学院例查中获得满分的次数,每月满分次数大于等于3次且得分未出现小于90分的宿舍即为本月优秀宿舍,对于优秀宿舍额外给宿舍每人加2分。
- (2) 抽查:
  - 1) 学院抽查 100 分不再加分。
- 2) 学院抽查得分小于等于 85 分记为最差宿舍,舍员每人减 0.8 分,舍长减 1.2 分,公共区域扣分大于等于 15 分的宿舍当天值日生额外减 0.7 分。
  - 3) 存在个人扣分项的同学额外减 0.7 分。
  - 4) 学院抽查宿舍未打扫,宿舍每人减2分。
- 2. 学生处检查 (上限 5 分):

学生处检查,包括抽查例查,合格宿舍每人加0.8分,不合格宿舍每人减0.8分;

因个人问题导致宿舍不合格,本人额外减 0.7分;因公共区域问题导致宿舍不合格,当 天值日生额外减 0.7分。

#### 3. 备注:

- (1) 个人扣分项减分与是否为最差宿舍无关。
- (2) 个人扣分项包括:
  - 1) 无故未起床;
  - 2) 无人用电;
  - 3) 乱拉电线;
  - 4) 使用床帏;
  - 5) 未叠被;
  - 6) 个人扣分大于等于15分。

存在任意一项个人扣分项的同学额外减0.7分,单次个人扣分项减分上限1.4分。

- (3)公共区域包括:门框、门口垃圾、宿舍地面、阳台地面、阳台栏杆、独卫地面(四改六)、桌面以及桌面插排(四改六)。
  - (4) 个人卫生德育分最高 20 分, 超过 20 将不再计算。

#### (五) 自律 (满分 20 分)

- 1. 考勤 (满分 10 分)
- (1)课堂考勤:无故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分;无故缺勤,每人次扣 1分; 无故缺勤且找人替答到,对替答到者扣 1分,对被替答到者在无故缺勤扣 1分的基础上 额外再扣 1分;扣完为止。每学期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者,上课率 100%,加 4分。
- (2) 早站操、晚自习考勤:无故缺勤,每人次扣 0.5分,累计三次算无故旷课一次,额外扣 1.5分。每学期早站操、晚自习全勤者加 4分。
- (3)集体活动出勤:每学期参加政治学习、年级会、集体活动等,出勤率 100%者(因公请假算出勤)加 2 分。
  - 2. 晚熄灯 (满分 5 分)

被学院通报,宿舍每人扣1分。

3. 夜不归宿及其他违纪行为(满分5分)

有夜不归宿及其它违纪行为,每人次扣3分;夜不归宿且找人替寝,对替寝者扣3分,对被替寝者在夜不归宿扣3分的基础上额外再扣1分。

4. 违章电器减 5 分。使用违章电器,使用酒精炉等明火器具;电动车进宿舍充电、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宿舍充电或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及其他危害宿舍公共安全的行为,每人每次减 5 分。

## (六)科研竞赛(上限20分)

## 1. 竞赛

### (1) A 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文学艺术体育类 A 级赛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8	7. 5	7	4
省级	6	5. 5	5	2
校级	4	3. 5	3	1
院级	2	1.5	1	1

上述标准为第一署名位获奖者,其他获奖者按照排序依次递减1分。

#### (2) B 类竞赛:

除 A 级竞赛之外的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见附件1);文学艺术体育类 B 级赛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7	6. 5	6	3
省级	5	4. 5	4	1.5
校级	3	2. 5	2	1
院级	1.5	1	0.5	0.5

上述标准为第一署名位获奖者,其他获奖者按照排序依次递减1分。

#### (3) C 类竞赛:

除 A、B 级竞赛外,由国家各部委等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举办的全国学生学科竞赛;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等;文学艺术体育类 C 级赛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4. 5	4	3. 5	0. 5
省级	3	2.5	2	0. 5
校级	1.5	1	0.5	0.5

上述标准为第一署名位获奖者,其他获奖者按照排序依次递减1分。

#### (4) D 类竞赛:

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生竞赛;文学艺术体育类 D 级及以下赛事。

一
---

国家级	3	2. 5	2	0. 5
省级	1.5	1	0.5	0.5

上述标准为第一署名位获奖者,其他获奖者按照排序依次递减1分。

# 备注:

- 1. 同一项比赛按照获得的最高分值项算,例如某同学作为第一署名位参加数学建模比赛获得校一等奖又进入省赛获得二等奖,则只加省二等奖德育分,即 4.5 分, 若获得省优秀奖,则加校一等奖分 3 分。
- 2. 根据奖项的等级和奖项设计的不同,比如金、银、铜奖,按照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
- 3. 遇到有特等奖的比赛,各比赛获奖加分依次顺推。例如: A 类国家级比赛特等奖8分;一等奖7.5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5分(即各等级间公差不变)。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立项: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3	1.5
省级	2	1
校级	1	0. 5

### 大创结项:

2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3	1.5
省级	2	1
校级	1	0.5

# 3. 论文发表: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SCI →⊠	8	6	4	3	2
SCI □区	7	5	3	2	
SCI Ξ区	4	3	2		
SCI 四区/EI 期刊	3	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 5		
正式学术刊物	2		

### 社科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类	8	4	3
第二类	6	3	2
第三类	4	3	
第四类	3		
第五类	2		

- (1) 第一类: 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 (2) **第二类**: SSCI 二区、三区;被《新华文摘》(主体内容)转载的论文;在学校 认定的 39 种社会科学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 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刊发在《人 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文章。
- (3) **第三类:** SSCI 四区; 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的论文;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红旗文摘》观点摘要介绍;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大众日报》发表的学术文章。
  - (4) 第四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5) 第五类: 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备注:

- (1)以第二、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人的指导教师或本专业 领域专业教师,所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三作者, 视同学生第一/二作者。
  - (3) 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二人合作),视同学生独立作者。
- (4) 若检索证明或 DOI 号显示为摘要录用,则按降低级别加分,例:学生甲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摘要,则按上表中第一作者、SCI 三区加分。
  - (5) 学术论文的认定条件为: 见刊或有检索证明、或有 DOI 号。

(6) 论文类成果的等级认定以论文成果来源期刊的级别为依据,其中 SCI 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大类期刊分区。论文分区认定条件:以学生提供的检索证明或官方网站截图为准。

# 4. 专利申请:

已申请专利并授权的,提供相关证明后,每项专利加分如下:

- (1) 发明专利:第一位,6分;第二位,3分;第三位,1分。
- (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位,2分;第二位,1分

## 5. 学术著作

出版著作加分标准一览表

	专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著作	8	5	3

#### 说明:

- (1)以第二、第三作者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人的指导教师或本专业 领域专业教师,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三作者, 视同学生第一/二作者;
- (3) 若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二人合作),视同学生独立作者;
- (4) 学术著作的认定条件为: 提供封面、目录、封底的复印件。

### 6. 课题研究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校级
主持人	8	6	4
第二完成人	6	4	2
第三完成人	4	3	1
第四完成人	3	2	0.5
第五完成人	2	1	0
第五完成人以下	1	0	0

备注: 若为主持人,则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师范大学或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所参与项目的主持人必须是其本人的指导教师或本专业领域专业教师;

# (七) 文艺社团活动类(上限10分)

- 1. 大型文艺活动演出者(含主持人)校级3分(学院迎新年联欢晚会等同校级), 院级2分,班级1分。
- 2. 班级、社团活动(以上报分管辅导员备案为准)每人次1分,常规社团培训及班级娱乐活动不计在内。
  - 3. 比赛类文艺社团活动获奖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8	7	6. 5	6	1
省级	6	5	4. 5	4	1
校级	4	3. 5	3	2. 5	1
院级	2	1.5	1	0. 5	0.5
班级、社团	1	0.8	0. 5	0	0

#### 备注:

- 1. 同一项比赛按照获得的最高分值项算,例如某同学参与院级十大歌手比赛通过复赛进入决赛,获得一等奖,则只加 4 分。
- 2. 遇到有特等奖的比赛,各比赛获奖加分依次顺推。例如国家级比赛特等奖加8分, 一等奖加7分,以此类推。
  - 3. 省级(含省级)以上获奖请在德育分汇总表最后一栏单列。

## (八) 宣传写作类(上限10分)

- 1. 微信相关工作加分
- (1) 微信相关工作分为摄影、采访、稿件、编辑、制图、审编、视频制作、视频 参演。
- (2) 采访、稿件、编辑、制图、审编工作人员每学期每人基本工作量 15 篇,第 16 篇开始计分且学期末计数合并,每人每篇 0.5 分。单独计分,每学期上限 5 分。
- (3)摄影工作人员每学期基本工作量 8 次,第九次开始计分且学期末计数合并每人每次 0.5 分。单独计分,每学期上限 5 分。
  - (4) 视频制作工作人员每人每个视频 1 分,单独计分。
  - (5) 视频参演工作人员每人每个视频 0.5 分,单独计分。
  - 2. 海报制作加分
  - (1) 参与海报制作分为电子海报及手绘海报制作。
- (2)海报制作每人每学期基本工作量 8 次,第 9 次开始计分,每人每次 0.5 分,单独计分,每学期上限 5 分。
  - 3. 投稿采用加分
  - (1) 投稿采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图片、微信文稿、微信视频等征集,主要为

每学期固定的征集活动及其他活动。

(2) 投稿采用每人每篇1分,根据活动规则分数可为0.5分或其他分值。

#### 4. 比赛类投稿加分

- 3 1 2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1 3 1 3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8	7	6.5	6	1
省级	6	5	4. 5	4	1
校级	4	3. 5	3	2. 5	1
院级	2	1. 5	1	0. 5	0.5
班级、社团	1	0.8	0.5	0	0

- (1) 书面刊物:校级(山东师大报)3分,校级以上书面刊物(如齐鲁晚报等)4分; 电子网站:投稿并发表的加1分(上限5分);中青网、大学生网、团中央网站、 齐鲁网、山东青年网等发表文章加3分。
- (2) 积极进行腾讯、新浪、易班微博宣传的班级,在每年宣传工作中评选中获得表彰的班集体,(如"易班优秀建设集体")班内同学每人加0.5分。
  - (注: 非学院组织的投稿活动, 需向副班长递交获奖证书及德育分申请表。)

# (九)体育活动类(上限10分)

1. 校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指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官方组织的竞技性比赛和上报备案的院比赛,以上场参赛为准)。

	冠军	亚军	季军	参与
校级	4	3. 5	3	2
院级	2	1.5	1	0.5
班级、社团	0.8	0. 5	0.3	0

- 2. 参加校运动会运动员加 2 分, 若获得奖项则在第六部分荣誉获奖算。
- 3. 多场次的体育比赛按照场次(每场 0.5) 加奖项分数计算。
- 4. 班级拉拉队在观众基础上每人次加 0.5 分(以副班长、体育委员记录为准)。
- 5. 其它体育比赛加分标准。

	冠军	亚军	季军	参与
校级	3	2. 5	2	1.5
院级	1.5	1	0.8	0.5
班级、社团	0.7	0. 5	0.3	0

例如某同学参与学院羽毛球比赛,经过四场比赛获得冠军,则加分为 0.5\*4+1.5=3.5

6. 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加 2 分、院级体院活动加 1 分(如校荧光夜跑活动), 若活动为多场次活动则按一次 0. 3-0. 5 分,上限加 2 分或按照具体活动规则加分。

- 7. 活动观众每场加 0.3 分。
- 8. 田径队训练积极按照出勤程度给予 2-4 分德育分加分;其他队伍如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等按照出勤程度给予 1-3 分德育分加分。

## (十)参与集体活动类(上限10分)

- 1. 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等学校学院组织的讲座、报告、交流会每次加1分。
- 2. 班级学院联谊、各类晚会观众每人每次 0.5 分(上限 3 分)。
- 3. 集体活动迟到、早退者,每次减0.5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减2分。

# (十一)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类(上限10分)

- 1. 志愿献血 1. 5 分, 拾金不昧 1 分。献血以上交献血证复印件为准, 拾金不昧以校公安处登记为准。助人为乐以造成宣传和影响程度加分, 上限 3 分, 具体以实际情况考证为主。
- 2. 参加社团、学院及学校组织的义务劳动、爱心活动(以上报备案为准)、青年志愿者活动加1分。
  - 3. 对于班级活动有积极贡献的同学(制作班级视频,志愿劳动等)每次加1分。
  - 4. 参与爱心义卖等活动每人次加1分(以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 5.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 劳动锻炼等,校级每次加 2 分,院级每次加 1 分。
- 6.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参与心理健康筛查、团体辅导者,加2-3分。
  - 7. 勇于批评不良现象,及时制止,揭发考试舞弊等各种违纪行为,每次加2-3分。
  - 8. 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规定,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酌情加 1-3 分。

### (十二) 其他扣分事项(党员、学生干部有以下扣分行为的,双倍扣分)

- 1.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 扣 5 分。
- 2. 散布反动言论,散发反动宣传品,炮制、张贴各种大小字报或散发反动宣传品,利用网络传播不实言论者,在校内、外进行非法串联、聚集、集体上访者,有破坏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言行者,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或者封建迷信活动者,破坏、损害学校声誉者扣 5 分。
  - 3. 随意破坏公共财物,浪费资源,扣4分。
  - 4. 聚众赌博、酗酒滋事者每次扣5分。
  - 5. 盗窃财物或打架斗殴,每人每次扣5分。
  - 6. 受校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 7. 受校规校纪处分者,受警告处分扣 2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受记过处分扣 5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8 分。

- 8. 私拉电线,私用电炉、电热杯、酒精炉等各种学校禁用的电器、明火器具及违章用电、电动车进宿舍充电、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宿舍充电或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及其他危害宿舍公共安全的行为每人每次扣5分。
  - 9. 班内检讨,每次扣1分。
  - 10. 浪费粮食、水、电等,每次减0.5分。
  - 11. 不诚实守信, 弄虚作假者, 每次减 6-8 分。
  - 12. 考试(考核)违纪者每次减2-3分,作弊者每次减5-8分;
  - 13. 违反学术道德者,视情节轻重每次减5-10分。
  -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体育锻炼标准者,该学期减2分;
  - 15. 应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1分;
  - 16. 沉迷网络,影响本人及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每次减 1-3 分;
- 17. 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或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公共设施设备,故意损坏图书资料等,每次减 1-3 分;
  - 18.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者,视情节每次减 1-3 分。

#### 注:

- 1、各部门活动申请德育分必须有团委老师签字盖章的德育分备案表+备案表扫描件 +名单(名单应包括班级、姓名、所加德育分数、备注奖项),三者齐全才可作为有效德 育分申请。
- 2、德育分加分严格按照各部所给名单,或副班长记录,德育分证明,比赛奖状其中之一。
- 3、名单遗漏的同学需找活动负责单位开具相关证明方可加德育分。副班长注意保管好相关证明。
  - 4、以上标准未尽事官,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处理,解释权归学院团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 国家级高水平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其中,RoboTac只纳入高职排行)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下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8	两岸新说设计竞赛·华灿奖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0	世界技能大賽
31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3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创新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3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賽
4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2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3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5	华为ICT大赛
5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8	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59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60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6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